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停修課程申請表

系 所		班 級	____年____班	本 學 期 修 習 數	
姓 名		學 號		聯 絡 電 話	
開 課 班 別		開 序 課 號		學 分 數	
停 修 科 目					
選 修 別	☐ 必修 ☐ 選修				
停 修 原 因					
申 請 日 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申請人簽名			
授課教師簽章					
系所主管簽章					
師資培育中心	(停修課程為國小教育學程者，應送師培中心簽章)				
課 務 組		教 務 長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申請書須由本人親自辦理並且未達扣考標準者，請於本校行事曆第13週至14週內辦理完畢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停修課程一學期以一科為限，課程名稱將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並於成績欄註明該科「停修」。惟停修後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（大一至大四不得少於9學分，延畢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）。
- 三、停修之科目不退學分費，未繳交學分費者仍應依規定補繳後始得辦理。
- 四、持本單辦理停修課程時，經授課教師、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，於規定時間內親自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
- 五、請檢附當學期選課清單（可由本校校務系統\線上選課\選課查詢功能列印）。